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 268530109623
被审计单位名称：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属期： 2022年05月01日 - 2022年04月30日
报告文号： 天健审(2022)7770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世薇
注册会计师编号： 330000012074
签字注册会计师： 闫志勇
注册会计师编号： 330000012080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571-89722900
事务所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咨询电话：4000002512

目 录

一、专项审计报告.....	第 1—3 页
二、资产交割过渡期合并利润表.....	第 4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5—28 页

关于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的专项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2〕7770号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环保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2021年5月1日-2022年4月30日）的合并利润表，以及相关附注（以下合称财务报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紫光环保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三对编制基础的说明。紫光环保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是为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交割。因此，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

的审计意见。

四、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的发送对象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的报告仅供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履行资产交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其他用途。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紫光环保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紫光环保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紫光环保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紫光环保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

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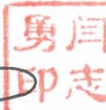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紫光环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紫光环保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薇 

中国注册会计师：闫志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资产交割过渡期合并利润表

2021年5月1日-2022年4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一、营业总收入		815,357,145.30
其中：营业收入	(一)	815,357,145.3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49,932,740.74
其中：营业成本	(一)	509,176,693.1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二)	10,250,969.4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8,260,163.17
研发费用	(三)	17,555,516.69
财务费用		34,689,398.27
其中：利息费用		93,025,715.10
利息收入		61,655,679.18
加：其他收益	(四)	12,027,372.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21,146.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	-2,782,238.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4,648,391.43
加：营业外收入	(七)	266,914.86
减：营业外支出	(八)	484,302.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4,431,003.41
减：所得税费用	(九)	42,463,901.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967,101.9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967,101.9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950,673.68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16,428.3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1,967,101.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8,950,673.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016,428.3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一批〔2003〕576号文批准，在原浙江紫光环保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3年11月19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236299376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64,200万元，股份总数64,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经营范围：环保设施运营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设备制造（生产场地另设分支机构经营）和销售，水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臭气治理和烟气脱硫脱硝设备及相配套设备的设计、销售，环保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环境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设计、施工，自来水、工业用水、中水及纯水、软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固体废弃物处理、生态修复的工程承包、设计，环境检测（涉及资质证书的凭证经营，禁止、限制类除外）。

二、资产交割过渡期合并利润表的编制背景

根据公司股东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环保）与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集团）签订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菲达环保以91,542.56万元受让杭钢集团持有的公司62.95%的股权，全部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上述方案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0号）核准。2022年4月25日，公司已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菲达环保享有；公司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

产由杭钢集团以等额现金向菲达环保按照相应的持股比例补偿。

协议约定，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至标的资产过户日（含当日）的期间为过渡期间。其中：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标的资产过户日为 2022 年 4 月 25 日。因资产交割过渡期的合并利润表系按月编制，为与资产负债表日相衔接，报表期间即过渡期确定为 2021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

三、资产交割过渡期合并利润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本财务报表仅为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交割之目的而编制。本财务报表只列示 2021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的合并利润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不列示比较数据。

本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合并利润表系按上述编制基础编制。于报告期初及报告期内，将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公司的利润表进行汇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抵销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和费用。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除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一）所述事项外，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资产交割过渡期合并利润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1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

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

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客户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应收租赁款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和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 (含, 下同)	6	6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七) 存货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八)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3.00	3.23-4.8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00	19.4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3.00	6.47-9.7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3.00	19.40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二)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

的利息金额。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20-40
SBR 污水处理技术	10
特许经营权	12. 50-30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

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十七)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

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八)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

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五、税（费）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1.5%、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龙游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2.5%、25%
瑞安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12.5%、25%
开化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12.5%、25%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注]	12.5%、25%
遂昌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12.5%、25%
桐庐紫光水务有限公司、滁州求是环境检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
青田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2.5%
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12.5%
宿迁洋河新区富春紫光环保有限公司	12.5%
宁波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12.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注]浦江一号厂房所得税率为 25%

(二) 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号)的规定,公司下属子公司盱眙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象山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宣城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等的污水、污泥处理处置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70%。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公司下属子公司盱眙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福州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松阳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等的污水、污泥处理处置劳务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1) 子公司盱眙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按收入的15%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按2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

(2)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下属子公司龙游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开化富

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遂昌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瑞安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以及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二号、三号、四号厂房自 2016 年起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1 年属于第三个减半征收年度，按 12.5%的税率计缴，2022 年起按 25%税率计缴。

(3)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下属子公司宁波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自 2017 年起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1 年属于第二个减半征收年度，2022 年属于第三个减半征收年度，按 12.5%的税率计缴。

(4)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下属子公司宿迁洋河新区富春紫光环保有限公司自 2018 年起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1 年属于第一个减半征收年度，2022 年属于第二个减半征收年度，按 12.5%的税率计缴。

(5)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下属子公司青田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自 2019 年起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1 年属于第三个免征年度，2022 年属于第一个减半征收年度按 12.5%的税率计缴。

(6)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下属子公司桐庐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和滁州求是环境检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5%）政策。

六、资产交割过渡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控制的重要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桐庐富春江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420.00	供水、污水处理、给排水工程；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临海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00.00	城市污水处理
盱眙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560.00	污水处理
象山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800.00	污水处理
襄阳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5,200.00	污水处理
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200.00	污水处理

子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凤阳县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0.00	污水处理
宣城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200.00	污水处理
三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4,400.00	污水处理
龙游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300.00	污水处理
常山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4,444.00	污水处理
青田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5,000.00	污水处理
福州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400.00	污水处理
滁州求是环境检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50.00	污水处理
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3,800.00	污水处理
宿迁洋河新区富春紫光环保有限公司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3,466.65	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除外)处理、污水处理
瑞安市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2,000.00	污水处理
开化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5,000.00	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5,600.00	污水处理
宁波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2,000.0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遂昌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2,100.00	污水处理
桐庐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300.00	污水处理
松阳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000.00	污水处理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咨询服务	2,000.00	环保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技术服务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 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 公司净投资的其 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 例(%)	表决权 比例(%)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桐庐富春江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296.00		70.48	70.48
临海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20.00		80.00	80.00
盱眙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4.00		90.00	90.00
象山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20.00		90.00	90.00
襄阳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200.00		100.00	100.00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 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 公司净投资的其 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 例 (%)	表决权 比例 (%)
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200.00		100.00	100.00
凤阳县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
宣城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9,700.00		100.00	100.00
三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050.00		100.00	100.00
龙游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300.00		100.00	100.00
常山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000.00		90.00	90.00
青田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2,900.00		100.00	100.00
福州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8,525.04		100.00	100.00
滁州求是环境检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50.00		100.00	100.00
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3,500.00		100.00	100.00
宿迁洋河新区富春紫光环保有限公司	2,030.00[注]		58.56	58.56
瑞安市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12,000.00		100.00	100.00
开化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100.00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10,140.00		65.00	65.00
宁波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100.00
遂昌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2,100.00		100.00	100.00
桐庐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793.00		61.00	61.00
松阳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9,000.00		100.00	100.00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		70.00	70.00

[注]子公司宿迁洋河新区富春紫光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466.647 万元,其中宿迁市洋河新城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洋河新区污水处理厂一、二期资产 1,436.647 万元出资,持有该公司 41.44%的股权,不参与分红、不承担项目亏损,单保留管理权和监督权

七、资产交割过渡期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814,783,846.10
其他业务收入	573,299.20
合 计	815,357,145.30

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主营业务成本	508,973,615.79
其他业务成本	203,077.33
合 计	509,176,693.12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收 入	成 本	利 润
污水处理业务	676,697,544.99	388,835,946.33	287,861,598.66
建造服务	86,035,953.85	85,829,107.35	206,846.50
销售环保设备	46,942,100.39	32,126,366.70	14,815,733.69
其他	5,108,246.87	2,182,195.41	2,926,051.46
小 计	814,783,846.10	508,973,615.79	305,810,230.31

(二)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土地使用税	5,663,027.48
环境保护税	1,354,256.89
房产税	1,269,773.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4,482.30
印花税	475,803.50
教育费附加	416,183.41
地方教育附加	257,847.84
车船使用税	9,594.28
合 计	10,250,969.49

(三)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职工薪酬	13,433,720.13
直接材料	2,679,132.93
折旧费用	1,191,635.89
其他	251,027.74
合 计	17,555,516.69

(四)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091,945.77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544,693.72
增值税加计抵减	2,353,659.5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7,072.97
合 计	12,027,372.02

(五)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146.16
合 计	-21,146.16

(六)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坏账损失	-2,782,238.99
合 计	-2,782,238.99

(七)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罚没收入	177,041.32

项 目	本期数
废物处置收入	35,281.00
其他	54,592.54
合 计	266,914.86

(八)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捐赠支出	300,000.00
水利建设基金	100,118.80
滞纳金	83,484.66
罚款支出	250.96
其他	448.46
合 计	484,302.88

(九)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49,504,242.09
递延所得税费用	-7,040,340.67
合 计	42,463,901.42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